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热电碳酸钙（石灰石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FHB-W2021-36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我司根据事业部（**同集热电**）环保需求，现进行**2021年10月份---2022年3月份**碳酸钙（石灰石粉）竞争性谈判采购，希望具备长期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按照有关采购规定和我司的要求，积极参与投标报价工作。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同集热电碳酸钙（石灰石粉）**采购**

1.2项目地点：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1.3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1.4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2报价方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报价方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及缴款注意事项

**3.1**报价方递交报价文件前须缴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开标。

3.2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不履行签订合同，我司将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并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除出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及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方谈判保证金，我司将在项目谈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3.3不接受现场缴款，只能到银行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款。

3.4请在银行转帐“用途”一栏中写明“**同集热电石灰石粉谈判保证金**”字样。

3.5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1015610010525017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厦禾支行

注意：谈判保证金均须存入或转入以上账号，其它收款单位均视为无效。

3.6谈判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日14:30。**

4投标报价文件要求

4.1报价文件要求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封面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

4.2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F企业管理部。

4.3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4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5投标截止时间[：](http://www.51paper.net)**2021年9月2日14:30**。

6谈判时间及地点[：](http://www.51paper.net)**2021年9月2日14:30**，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7成交原则：我司评标小组将对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最低前三家进行现场电话(0592-6807515)二次询（压）价（仅拨打一次，报价方回拨无效），联系时若存在电话无法接通或接电话人员无法当场表态等情况视为维持原价，最后按二次报价结果由低到高评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二次报价相同，数量均分。

8联系人：业务联系人：曾翼君（联系电话：0592-7396297）

收标书联系人：陈 焰（联系电话：0592-6807511）

9监督电话及邮箱：0592-6807528， [wengjs@xmhfge.cn](mailto:wengjs@xmhfge.cn)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 备注：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方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文件中所述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 本项目为碳酸钙（石灰石粉）采购，采购方为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报价方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活动。

1. 采购文件
2. 采购邀请函
3. 报价方须知
4.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9. 报价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方。采购方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知的每一个报价方（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相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采购方有权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公告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修订将在相应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并做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意向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给予关注。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函；

3.2谈判报价书；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签字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出具）；

3.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6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方必须按报价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到规定的地点。
3.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报价方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请求修改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等，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5. **谈判与评审**
6. 谈判
7. 采购方将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谈判。
8. 谈判时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9. 报价方代表可监督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谈判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11. 报价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12. 报价文件密封处未加盖报价方公章；
1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4.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5.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 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6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谈判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1家响应的，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评审
2. 评审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盖报价单位公章、签字、填写日期；
6.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2.2.4成交原则：评标小组将对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最低前三家进行现场电话(0592-6807515)二次询（压）价（仅拨打一次，报价方回拨无效），联系时若存在电话无法接通或接电话人员无法当场表态等情况视为维持原价，最后按二次报价结果由低到高评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二次报价相同，数量均分。

6成交通知书

6.1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根据评标结果，报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方尽快签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我司事业部（**同集热电**）环保需求，现进行碳酸钙（石灰石粉）采购，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2采购项目及要求

**2.1**项目名称：同集热电碳酸钙（石灰石粉）

2.2项目名称、品质和数量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吨) |
| 碳酸钙（石灰石粉） | CaCO3≥90 %，水分≤0.8%，粒度要求：0~1.67mm，25%≤(45µm），85%≤(500µm)。 | 2000 |

2.3供货时间：2021年9月26日～2022年3月25日，以我司热电企业通知为准，分批次供应、每次约30吨。

2.4运输方式及地点：罐车运输，到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同集热电厂区后由罐车自带泵送入指定仓储罐。

3验收方式

3.1数量验收：以我司热电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据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3.2质量验收：由我司按照现有的设备对所取样品进行化验，并以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考核指标

4.1碳酸钙含量（CaCO3）单样≥92.0%：基价+5（元/吨）；90.0%≤单样＜92.0%：不奖不扣；87.0%≤单样＜90.0%：基价+[(单样-90%）\*300]（元/吨）；85.0%≤单样＜87.0%：基价+[(单样-90%）\*500]（元/吨）；单样＜85.0%：基价\*50%（元/吨）。

4.2含水≥0.8%：结算量=磅量\*（1-实际值）/（1-0.8%）；含水＞1%时，甲方可以拒收，若已打入储槽，仅付运费（相当货款45%）。

5违约责任

5.1我司将制定相应的奖惩标准，若质量偏差较大的，我司有权拒收。

5.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和数量执行。延误交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延误交货造成相关生产系统停产的，根据停产时间，每天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整，此款从成交供应商货款中扣除。

##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碳酸钙购销合同**

甲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碳酸钙（石灰石）。

二、数量及交货期限：

1、交货期限：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2、数 量：约2000 吨。具体发运时间和发运数量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未接通知乙方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生产用量变化未使用完约定数量，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3、双方约定在乙方完成本次供货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增加供货数量，乙方同意并根据甲方的追加数量的书面通知书供货。

三、质量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指标范围 | 价格调整因素 |
| 碳酸钙含量（CaCO3） | % | 单样≥92.0 | 基价+5（元/吨） |
| 碳酸钙含量（CaCO3） | % | 90.0≤单样＜92.0 | 不奖不扣 |
| 碳酸钙含量（CaCO3） | % | 87.0≤单样＜90.0 | 基价+[(单样-90%）\*300]（元/吨） |
| 碳酸钙含量（CaCO3） | % | 85.0≤单样＜87.0 | 基价+[(单样-90%）\*500]（元/吨） |
| 碳酸钙含量（CaCO3） | % | 单样＜85.0 | 基价\*50%（元/吨） |
| 含水 | % | ≥0.8 | 结算量=磅量\*（1-实际值）/（1-0.8%）＞1%时，甲方可以拒收，若已打入储槽，仅付运费（相当货款45%）。 |
| 粒度要求 | 0～1.67 mm，85%≤500um，25%≤45um | | 要求但不作价格调整 |

碳酸钙含量（CaCO3） 单样含量≤80%的，我司有权拒收。

四、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运输方式：汽车运输，由乙方承担运费和确保运输安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厦门同安西柯镇食品工业园区）。

五、数量、质量交接验收：

1、乙方供应碳酸钙的数量，以甲方指定的地磅作为称量的工具，所称碳酸钙的重量作为结算的数量。

2、按每辆车过磅，并按每车次所运载的重量填制收料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结算的依据。

3、碳酸钙运到甲方仓库并过磅后，由甲方对本车次的碳酸钙进行随机取样（乙方可要求多取一个备样），由甲方组织化验，乙方认同甲方的化验结果，样品的编号以日期为准。乙方供货时，每车须配送一份质量检测报告。样品的编号以日期为准。

4、货品化验单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化验单给乙方。

5、若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化验单的三天内书面提出，并由乙方对备用样进行化验，化验结果为最终结果，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价格：

1、货物的结算价格根据所供应碳酸钙品质的不同在基价的水平上调整计算。货品的品质以化验的结果为依据。碳酸钙结算基价为： 元 / 吨（含税到甲方石灰石仓价）

2、根据货品的化验结果，在结算基价的基础上按第三条款调整货品的结算价格。

3、影响价格的调整系数累加计算。

4、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税点调整，含税单价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七、结算方式：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的供货并验货合格后，且乙方正式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2、有关的款项均通过银行付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延误超过3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货款中抵扣。如因乙方的责任供货中断，导致甲方停产，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

2、甲方延误付款，按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计算罚息。

3、双方如因为纠纷引起诉讼，由责任方承担双方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公证费等。

4、如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履行，双方不承担损失责任，但事后应及时主动向对方说明原因及相关证明。不可抗力为：雷击、地震、风灾、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5、合同履约金：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仟元（**￥**5000.00）作为合同履约金。如乙方无违约行为，该履约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该履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

2、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方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资料的格式。报价方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热电碳酸钙（石灰石粉）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2021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见附件1）；
2. 谈判报价书（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见附件3）；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5.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5）；
6. 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6）

附件1

响应函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同集热电碳酸钙（石灰石粉）**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报价按附件2谈判报价书报价，报价含13％增值税。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响应函及报价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条款。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2：

谈 判 报 价 书**（同集热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票含税到场价（元/吨） | 备注 |
| 碳酸钙  （碳酸钙含量≥90%，含水量≤0.8%） |  |  |
| 说明：  1、谈判保证金为伍仟元整（¥5000.00）。  2、若税率调整，含税价格须作相应调整。  3、报价含装卸费。 |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声明（报价单位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集热电碳酸钙（石灰石粉）采购项目的报价，该代理人在报价及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出具的所有文件需加盖我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方生效。本授权书于 2021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1、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6：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